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5-020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无线电便携式管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X-2025-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647800.00 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盖章）

成交人（乙方）：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度无线电便携式管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青海明信竞磋（服务）2025-020 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7. 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中标价为（大写）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647800.00 元；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责任，同时乙方应就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及备件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保障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在维护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将维护服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5、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或技术资料进行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放。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完成项目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等。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因甲方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原因或法律规定原因导致本合同价款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应由乙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甲方要求及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或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期开展或完成运行维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除按照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交付的运行维护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无法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逾期整改、经一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拒绝整改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管理设计、软件功能或其他缺陷等质量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落地、软件功能失效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拒不负责的，应当承担甲方因此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服务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7、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

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及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经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无线电监测站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8460074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五一路 6-2 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科文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83062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
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14 栋 7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
苑支行

账号：44201515200052503735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